AUG082017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A-J-C- 日期：2017年8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基于对一家新商业企业（NCE）的投资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该NCE拥有并经营零售商店，并根据与_____的特许经营协议从事电子产品和家具的租赁和销售。这一第五优先就业类分类（EB-5）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使用。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他认定申请人没有投资、也没有正在积极投资至少500,000美元于该NCE。1 他还认定她没有证明该NCE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职位，或她将参与该NCE的管理。我们简易驳回了她的上诉，认定她没有就上诉具体指明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随后我们驳回了她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认定她没有证明对该NCE存在风险投资或所需的职位创造。2 该事项现因第二次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由于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i)(2)。
2 尽管我们驳回了此前的合并动议，但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她将参与该NCE的管理。

案由：A-J-C-

二、分析

申请人第二次合并提出重新开案和复议该事项的动议。该提交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如上所述，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虽然申请人请求我们复议我们先前驳回其第一次合并动议的决定，但她没有解释我们如何错误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或我们如何以其他方式出错。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

同样，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她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5(a)(2)。在动议中，她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1）她已向该NCE投资至少500,000美元，以及（2）她对该NCE的投资已为10名合格雇员创造了全职职位。然而，基于下述理由，记录（包括她在动议中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因此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

A. 资本投资

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文件，连同先前提交的材料，不能表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正在积极进行对该NCE的投资。参见本法第203(b)(5)(A)(i)条；8 C.F.R. § 103.2(b)(1)。我们驳回先前的合并动议，部分原因是她与该NCE的预期投资安排不构成提交时的资金承诺。3 申请第2页表明申请人于2012年9月开始向该NCE投资，并在2013年12月提交申请时已投资共计114,000美元。然而，她向该NCE提供的资金在该NCE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和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中被定性为对该NCE的贷款。

例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指出，该NCE的IRS表格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附表L；以及2013年和2014年的加利福尼亚州表格568（有限责任公司收入申报表）显示有一笔应付给申请人的114,000美元票据。同样，该NCE 2013年2月的决议表明其高管将为申请人的利益签署一份金额为114,000美元的本票。申请人与该NCE之间的债务安排不构成合格的资本出资。参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2 (Assoc. Comm'r 1998)；8 C.F.R. § 204.6(e)（定义“ 投资 ”）。

此外，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认定，记录不能表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持有该NCE的股权；相反，她是

3 8 C.F.R. § 204.6(j)(2)的规定指出，仅仅投资意图，或不含当前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正在积极进行投资。相反，申请人必须表明实际承诺了所需金额的资本。

该组织的债权人。该NCE 2012年2月和2016年8月的决议表明她可能在将来某一日期成为该NCE的成员。具体而言，2012年决议规定，“ 如果且当她的法律身份变更为EB[-]5投资者时 ”，将授予她成员资格。2016年决议规定，她将在“ a) 向该企业投资500,000美元[，]且 b) 获得美国有效的工作移民身份 ”时成为成员。她缺乏该NCE的股权不支持认定她已投资该企业。基于上述，我们认定她未能证明其转移至该NCE的资金是为产生回报而投资的资本。参见8 C.F.R. § 204.6(j)(2)；8 C.F.R. § 204.6(e)。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她通过一系列交易向该NCE转移了515,000美元。她进一步主张她于2016年成为该NCE的成员。她提供了该NCE内部会计记录的摘录及其会计师2017年的声明，该会计师解释称该NCE的总账错误地将其向该NCE的汇款称为对其的“ 应付票据 ”，而非来自她的“ 追加权益 ”。他还表示：“ [自]2018年12月31日[原文如此]起，[申请人]已接受[该NCE]51%的所有权份额。 ”申请人提供该NCE 2016年州和联邦纳税申报表（其上无任何已向税务机关提交的标记），以表明她获得了该NCE 51%的所有权，且她对该NCE的贷款在该年度被重新分类为实缴资本。

即使假定为会计目的，该会计师错误地将申请人的多笔汇款定性为对该NCE的贷款而非资本投资，记录中仍包含其他文件，证实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是债权人而非投资者的身份。具体而言，与其向该NCE汇款同时期的证据显示，她的资金（其中至少114,000美元）是对该NCE的贷款。该NCE 2013年2月的决议表明其高管将为申请人的利益签署一份114,000美元的本票。该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州和联邦纳税申报表同样反映该NCE欠申请人114,000美元。所称的会计错误不足以解释这些文件的存在。

同样，尽管申请人主张她于2016年获得该NCE的成员资格，但她没有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证实其陈述。在动议中，她提交了该NCE更新的商业计划书，其中提及2016年12月的一项决议接纳她为成员。然而，她没有提供该决议的副本。此外，虽然2016年IRS表格1065附表K-1（合伙人收入、扣除、抵免等份额）的副本表明她拥有该NCE 51%的份额，但她没有证明该表格已被签署或适当提交。鉴于上述，整体记录不能证明她已投资该NCE，或将至少500,000美元置于风险之中“ 为产生置于风险中的资本的回报 ”。参见8 C.F.R. § 204.6(j)(2)。

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为表明她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她必须

。
案由：A-J-C-

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她已向NCE投资或正处于积极投资过程中至少500000美元。8 C.F.R. § 204.60）。她投资意图的证据，或仅涉及未来投资安排而无当前承诺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她正处于积极投资过程中。8 C.F.R. § 204.6(j)(2)。

基于动议，申请人提交了NCE的税务文件，据称显示其在2016年完成了全部515,000美元资本投资。4 即使假定她确实在2016年投资了该金额并取得了NCE的成员资格，她仍不符合该分类资格，因为她在2013年12月提交申请时未证明对NCE至少500,000美元的实际承诺。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76 (Assoc. Comm'r 1998)（USCIS不能“ 考虑仅在提交申请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8 C.F.R. § 103.2(b)(1)。虽然证据可能反映她在提交时的投资意图，但不足以证明对必要金额资金的实际承诺。

B. 就业创造

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她在提交时正在向NCE投资至少500,000美元，5 她仍不符合该分类资格，因为她未证明其投资创造或将会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具体而言，NCE是一家现有企业。因此，为满足就业创造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创造了至少10个新的全职职位。

2013年，NCE拥有四家零售店，依据与 的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我们部分驳回了申请人之前的合并动议，因为尽管记录显示NCE雇用了若干个人，但她未记录哪些职位是在其向NCE转移资金之前已存在的。此外，我们观察到NCE的联邦纳税申报表显示其2014年“ 薪金和工资（合伙人除外） ”从前两年下降超过一半至255,543美元。因此，在申请人首次向NCE汇款之后，NCE雇用的个人数量似乎减少而非增加。我们还注意到，工资单上的几名员工鉴于其薪酬水平似乎为兼职雇用。个人必须全职雇用才能成为EB-5目的的合格员工。参见法案第203(b)(5)(A)(ii)条；8 C.F.R. § 204.6(j)(4)(i)。最后，我们认定NCE在 加利福尼亚州门店中至少四名声称的新员工是拥有NCE的成员，NCE在申请人转移资金之前已雇用他们，而记录未显示其他六名声称员工的雇用日期。

基于动议，申请人解释称NCE于2013年出售了其 门店中的三家，那些地点的受雇个人现在为与其继任雇主工作，该雇主与NCE无关。她主张她已在

4 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税务文件，如2016年IRS Form 1065, Schedule K-1，已签署或妥善提交。
5 基于上述理由，她未证明2013年对NCE至少500,000美元的实际承诺。

。

Matter of A-J-C-

NCE剩余 门店中创造了至少10个全职职位，该门店位于 加利福尼亚州。作为支持文件，她提交了一份26名员工的名单，注明每人的工资率和就业起始日期；Form I-9s, Employment Eligibility Verifications；以及2016年Form W-2s, Wage and Tax Statements。在提供的22份Form W-2中，至少13名个人在2016年收入低于6,000美元。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员工为全职工作。其余员工中有两人自NCE于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是其成员。这两名员工和另一名全职员工在申请人首次转移资金之前已受雇于NCE。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核实NCE自她开始转移资金以来已创造至少10个新的全职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必要的就业创造，她必须提供全面的商业计划，证明NCE需要不少于10名全职员工。参见8 C.F.R. § 204.6(j)(4)(i)(B)。记录中的商业计划未证明NCE将会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我们注意到，根据其2016年联邦纳税申报表，NCE运营亏损为-249,888美元。6 动议中提供的更新商业计划给出了关于 加利福尼亚州门店及该社区现有经济状况的一般信息，但缺乏NCE为扩大运营范围或全职员工数量将采取的前瞻性步骤的细节。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NCE已满足或将会满足就业创造要求。参见8 C.F.R. § 204.6(j)(4)(i)(B)。

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在提交申请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向NCE投资。此外，她未证明NCE因她的投资已创造或将会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给合格员工。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或在我们之前的决定中另有错误。此外，整体记录未证明她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J-C-, ID# 557776 (AAO Aug. 8, 2017)

6 NCE的2016年IRS Form 1065显示“ 普通业务收入（亏损） ”为-249,888美元。